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健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肖健先生之簡歷詳情請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禤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 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3.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 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 (852)28628628 傳真: (852)28650990

### 附錄

肖健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肖健先生**,59歲,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1983年進入民航工作,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6年3月起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委員,2016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裁、紀委書記。2022年10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告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待肖先生的委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 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肖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 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肖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